第58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

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22年，基加利），

认识到

*a)* 联合国大会（UNGA）关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

*b)*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的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地获取电信/ICT的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

*d)*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2012年，迪拜）通过的《国际电信规则》第12条规定，成员国应参照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促进残疾人对国际电信服务的获取；

*e)* 联合国旗舰报告《2018年残疾与发展报告》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视为确保包容和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关键要素，以及联合国大会第73/142号决议，鼓励成员国促进获取信息和通信，包括信息通信技术及系统，以确保将促进无障碍获取作为实现包容性社会和发展的手段；

*f)* 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ITU-D）的数字包容举措，为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促进无障碍获取和使用电信/ICT；

*g)* 全球包容性信息通信技术举措组织（G3ict）的成立以及该组织的活动（该组织为ITU-D部门成员，上述举措是联合国ICT与发展全球联盟（UN-GAID）的旗舰伙伴关系举措）；

*h)* 《示范性信息通信技术无障碍获取政策报告》由电信发展局（BDT）与G3ict合作制定，向政策制定机构、监管机构和服务提供商在线提供，以便 i) 为落实《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UNCRPD）推进最佳政策和战略的制定工作，ii) 确定有效政策框架的行动步骤；

*i)* 相关问题包括ITU-T以及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ITU-R）正在审查与电信/ICT无障碍获取相关的工作；

*j)* 在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的帮助下，互联网治理论坛（IGF）与ITU-T合作，成立了ITU-D参与其中的“无障碍获取和残疾人动态联盟”（DCAD），旨在通过解决与互联网治理相关的无障碍获取问题促进信息社会的平等获取；

*k)* 全球标准协作（GSC）会议的相关决议；

*l)* 与制定新标准（如，ISO TC 159、JTC 1 SC35、IEC TC100、ETSI TC HF和W3C WAI）和落实和维护现有标准（如ISO 9241-171）相关的活动，

考虑到

*a)* 据世界卫生组织估计，全球居民中有10亿多人患某种形式的残疾，而且残疾类型各不相同（如身体残疾、认知和感官残疾），在制定电信/ICT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对每种残疾均需予以特殊考虑；

*b)* 于2008年5月3日生效的UNCRPD要求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

1) 从事或促进研究和开发适合残疾人的（包括ICT在内的）新技术，并促进提供和使用这些新技术，包括ICT、助行器具、用品、辅助技术，优先考虑价格可承受的技术（第4条第1 (*g*)段）；

2) 确保残疾人能够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利用ICT和应急服务（第9条第1 (*b*)段）；

3) 促使残疾人使用新的ICT，包括互联网（第9条第2 (*g*)段）；

4) 促进在早期阶段设计、生产和推广可无障碍获取的ICT（第9条第2 (*h*)段）；

5) 确保残疾人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第21条）；

6) 以无障碍方式和适合不同类别残疾的技术，及时向残疾人提供信息，且不另收费（第21条第(*a*)段）；

7) 敦促向公众提供服务的私营实体，以无障碍和残疾人可以使用的方式提供信息和服务（第21条第(*c*)段）；

8) 鼓励包括互联网信息提供商在内的大众媒体向残疾人提供可无障碍获取的服务（第21条第(*d*)段）；

*c)* 此外，UNCRPD进一步指出，在不提供合理便利的地方，就存在基于残疾的歧视，因为“合理便利”是指根据具体需要，在不造成过度或不当负担的情况下，进行必要和适当的修改和调整，以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或行使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获取信息）（第2条）；

*d)* UNCRPD缔约国承诺收集充分的信息，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公约》，且收集的信息须进行分类，并应有助于确定和清除残疾人在行使其权利时遇到的障碍（第31条）；

*e)*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联大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 –“前进道路 – 一项2015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特别*认为，应遵循通用设计方法，确保无障碍获取信息、辅助装置和其他ICT技术，包括在偏远或农村地区，以此作为实现这些目标的一种手段，使残疾人能够在一生中充分发挥其潜力；

*f)* 联大第66/288号决议认可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Rio+20）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该文件指出：“…9. 我们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关于人权和国际法的其他国际文书的重要性。我们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根据《宪章》尊重、保护、增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或社会本源、财产、出生、伤残或其他身份”；

*g)* 联大第61/106号决议通过的UNCPRD第5段请秘书长“…特别是在进行修缮时，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的标准和导则”；

*h)* 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有关，促进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的必要性的第9条有关的、涉及“无障碍获取”的一般意见第2条（2014年）；

*i)* 最大限度地提高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的能力，这将帮助提高数字素养并支持平等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和就业机会；

*j)* 根据“没有我们的参与，不能做出与我们有关的决定”的理念，残疾人应作为个人或通过相关机构介入和参与法律/规则条款、公共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工作，

顾及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WSIS）确认，需在下述情况下特别关注老年人、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需求：i) 在制定国家网络战略，包括教育、行政和立法措施的过程中，ii) 将ICT应用于教育和人力资源开发时，iii) 根据“通用设计”和辅助技术的原则，以合理价格方便利用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时，iv) 推进远程工作、增加残疾人就业机会，v) 创建有关残疾人的内容和 vii) 使残疾人具有使用ICT的必要能力；[[1]](#footnote-1)

*b)* 相关WSIS行动方面的实施有助于实现SDG具体目标9中的9.c（大幅提升ICT的普及力度，力争到2020年最不发达国家能够以可承受的价格普遍提供互联网接入）；

*c)* 在电信/ICT业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相关方面需要采用无障碍获取原则和特征，以便实现无障碍获取，即：通用设计、平等接入、同等功能和价格可承受性；

*d)* 应通过制定连贯一致的政策以及政府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民间团体和残疾人及有具体需求人士之间的合作，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e)* 为了对无障碍获取问题建立全面的方法，联合国相关机构内部及之间在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问题上进行信息协调和交流的重要性；

*f)* 在区域、国家和各国内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使用电信/ICT方面存在的司空见惯的差异，同时强调，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统计，80%的残疾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2]](#footnote-2)；

*g)* 残疾女性在许多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由于其性别和残疾而被排斥在外，

做出决议，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确保各项ITU-D计划、项目或活动都尽可能考虑到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并/或可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

2 促进开发和更新工具和导则，供成员国使用/参照，将无障碍获取电信/ICT问题作为其国家/区域政策和规则的重点，并建设必要的能力，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3 酌情协助成员国制定旨在解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获取电信/ICT服务方面的需求的国家战略，包括筹资战略；

4 继续与各成员国紧密合作，分享和传播最佳做法，并鼓励他们提交有关确保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的文稿；

5 支持举办有广泛的利益攸关方参与的、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研讨会、专题研讨会或论坛，并支持涉及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成果文件的编写；

6 与有职责解决无障碍获取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联手合作，并与国际和区域性残疾人组织合作，通过使用电信/ICT支持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融入社会和经济；

7 与ITU-R和ITU-T就电信/ICT无障碍获取问题开展合作，考虑到它们在为成员国编制电信/ICT无障碍问题工具包、导则和计划方面的工作成果，并在必要时向理事会报告合作成果；

8 考虑为具有电信/ICT专长的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制定实习计划，在制定达到无障碍获取要求的公共政策的过程中提高能力；

9 在电信/ICT无障碍获取设备、服务和软件的提供方面，照顾到残疾人社区的需求；

10 强化数字包容项目，提高残疾人对电信/ICT的无障碍获取，

进一步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与秘书长磋商，审议包括会议和各项活动在内的国际电联服务和设施的无障碍获取，以考虑在适当时根据联大第61/106号决议采取行动，并酌情向成员国和部门成员通报此类行动的实施情况；

2 在BDT范围内，为统一落实第70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和第175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的规定而开展的工作做出贡献；

3 酌情根据有关区域性举措的本届大会第17号决议（2022年，基加利，修订版）评估、监督各项举措、项目和计划并提供建议，以确定它们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电信/ 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影响，

请全权代表大会

1 为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有效持续地纳入国际电联发展活动提供必要的财力和人力，以扩大和巩固过去的成果；

2 责成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秘书长注意本决议，以根据设计通用、平等接入、同等功能和价格可承受的原则，促进加强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发展政策、项目和计划之间的协调和合作，同时充分利用各种可得的工具、导则和标准，消除各种障碍和歧视，

责成国际电联电信发展部门第1研究组

1 协助确定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在有关无障碍获取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需求；

2 根据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交的文稿并与ITU‑T和ITU‑R合作，协助确定有关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最佳做法；

3 促进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减少数字不平等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请成员国

1 核准UNCPRD并在国家和本地层面制定有关电信/ICT的法律框架（包括法律、规章、政策和导则）时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的利益，旨在支持社会所有成员的社会与经济包容性，同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 将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纳入主要工作范围，强调采用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这涉及以跨领域方式考虑无障碍获取原则；

3 采取相关措施，确保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有益于发展无障碍获取电信/ICT，并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可以有效获取；

4 制定国家法律框架，包括法律、法规、政策、导则或其他国家和地方机制，促进残疾人无障碍获取电信/ICT，考虑到平等接入、功能等同、价格可承受和通用设计的原则，以确保无障碍获取电信/ICT服务、设备、软件和应用；

5 通过确保无障碍参与磋商进程、会议和/或调查工作，鼓励并实现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作为个人或机构对电信/ICT政策制定程序和ICT具有影响的相关领域的积极参与；

6 考虑制定无障碍电信/ICT方面的政府采购政策，制定无障碍获取标准；

7 提高对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确保电信/ICT无障碍的活动和决定的认识，以便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及时和充分地了解新的机会；

8 继续加强收集并分析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无障碍获取电信/ICT的数据和统计数字，以及有助于公共政策设计、规划和落实进程的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类似相关指标；

9 推动采用和纳入针对患有听力、话语或视力障碍，或有任意多重障碍的人士的电信/ICT转接服务[[3]](#footnote-3)、字幕和音频描述，以保障电视节目和数字电视内容的无障碍获取；

10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考虑为残疾人提供ICT设备和辅助设备的财政激励措施；

11 促进无障碍网站的开发，特别是对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具有高度社会意义的网站，如电子政务服务网站；

12 支持建立配备无障碍设备的教育机构，特别是初级教育机构、其他机构和社区中心，并促进公共电话的无障碍使用；

13 促进并从事开发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设备和软件的研发工作，并以免费和开源的软件和价格合理的设备与服务为重点；

14 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开展不懈合作，以便交流有关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的信息、技术和最佳做法；

15 积极参与ITU-D、ITU-T和ITU-R在电信/ICT方面的无障碍获取相关研究，并鼓励和推动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亲自参与制定和标准化进程，以确保在所有研究组的工作中考虑到他们的经验、观点和意见；

16 促进学习和能力建设机遇的发展，以培训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电信/ICT实现其社会和经济发展，其中包括利用针对培训师的培训课程和远程教育，实现更具包容性的社会；

17 建立宣传和提高认识机制，使残疾人能够了解可以帮助他们的权利，如何要求执行这些权利，以及有利于他们的政策、当前的援助技术和市场上可获得的无障碍获取设备，

请部门成员

1 考虑电信/ICT领域的无障碍获取问题，包括在其活动中采取自我监管方式；

2 在电信/ICT设备、服务、软件和应用的设计、生产和开创初期就采取通用设计原则，以避免为适应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使用而采取昂贵的措施；

3 在考虑残疾人和有具体需求人士可承受的价格的情况下，促进可无障碍获取的电信/ICT设备、服务、软件和应用的研发工作；

4 与成员国开展协作，分享电信/ICT无障碍获取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5 在宣传和提高认识方面与成员国协作，使残疾人能够了解目前市场上可用的援助技术和无障碍获取设备。

1. 《日内瓦原则宣言》第13和30段；《日内瓦行动计划》第9 e)和f)、第19和23段；  
   《突尼斯承诺》第18和20段；《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90 c)和e)段。 [↑](#footnote-ref-1)
2. 这些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footnote-ref-2)
3. 电信转接服务可以使不同通信模式（如，文字、标识、语音）的用户通过通常由人工话务员提供的各类融合的通信模式相互交流。 [↑](#footnote-ref-3)